**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優良作品展示實施要點**

92年8月10日訂定

97年8月18日修訂

壹、 目的：

        一、 學生實習優良作品展示，可供學生互相觀摩學習。

        二、 可提供家長來賓蒞校參觀，瞭解各科實習內容及成果。

        三、 教師教學可採用為教具或實物模型，增進教學效果。

貳、   作品來源：

        一、平時各科各項實習優良作品。

        二、各科辦理校內技藝競賽優勝作品。

        三、各科參加台灣區工科技藝競賽或省賽作品。

        四、各科參加科展創作發明作品。

參、   展示場所：

        一、各科設置成品展示室（櫥）。

        二、各項作品標示作品名稱、作者姓名、指導老師。

        三、各科學生參加省賽、台灣區技藝競賽、科展、創作發表

會得獎獎盃或獎狀裝框。

肆、   展示時數：

        一、 各科展示平時供學生觀摩學習。

        二、 親師座談會供家長蒞校參觀。

        三、 校慶、園遊會、畢業典禮供家長、來賓參觀。

        四、 承辦各項大型活動供來賓參觀。

        五、 各國中應屆畢業生蒞校參觀校園、各科設備、作品供

選科參考。

伍、   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預算勻支。

陸、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